

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學務會議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會組織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務處組長及導師組織之。
- 二、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如學務主任因故不能出席，由訓育組長任之，由訓育組長擔任紀錄。
- 三、本會職責
 1. 決定學務方針
 2. 擬定學務計畫及實施方案
 3. 審核學務規章
 4. 擬定學期重要工作
 5. 討論指導學生團體生活事項
 6. 處理學生自治及團體事項
 7. 討論實施生活輔導教育方案
 8. 解決學生偶發事件
 9. 審核學生綜合表現成績
 10. 討論各有關學生事務之特殊事項
 11. 討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
 12. 其它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一般事宜
- 四、本會每一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召開時會議，各班導師均應出席，本會因事實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須有規定人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為決議，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決議事項由學務處按權責執行之，或會請有關單位執行之。
- 七、本規程未盡事宜得提請學務會議修正之。
- 八、本規程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